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 修正總說明

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檢測人員資格限制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科系畢業者；由於多元人才培養教育體制下，現今國內有部分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將環境相關科系歸為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建設學院、民生學院或公共事務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運輸及觀光學院及環境設計學院等。因此，將檢測人員資格限制修正，增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相關科系畢業者，亦得為環境檢驗測定之檢測人員，以廣納具有環境背景之大專畢業人才進入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服務，提昇環境數據品質。

配合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商業登記法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修正免除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檢測機構應於許可後九十日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義務；另因檢測機構代表人為檢測機構行使法人能力之代表，為使行政行為相對人明確，明訂檢測機構代表人變更時，應於九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檢測人員除檢驗室主管及品保品管人員外，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或<u>環境相關科系</u>畢業者。</p> <p>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具有相關檢測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但化驗科、化工科、農化科、食品科或環境相關科畢業者，得減少一年檢測經驗。</p>	<p>第八條 檢測人員除檢驗室主管及品保品管人員外，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科系畢業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具有相關檢測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但化驗科、化工科、農化科、食品科或環境相關科畢業者，得減少一年檢測經驗。</p>	<p>由於多元化人才培養教育體制下，目前國內部分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將環境相關科系歸為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建設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運輸及觀光學院、環境設計學院、民生學院或公共事務學院等，故將檢測人員資格增列環境相關科系畢業者，以廣納具環境背景之非理工農醫科系之大專畢業生為環境檢測機構之檢測人員。</p>
<p>第十九條 檢測機構檢驗室之檢測人員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出缺者，應於三十日內遞補之；其餘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應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檢測機構變更代表人，應於變更後九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應於變</p>	<p>第十九條 檢測機構檢驗室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其為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遞補之。其餘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應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檢測機構為公司或財團法人組織型態，其財團法人登記文件或執行環境檢驗測定部門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未登記環境檢驗測</p>	<p>1、 文字修正</p> <p>2、 商業登記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本條配合修正免除檢測機構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組織型態之法人登記規定亦一併免除。</p> <p>3、 另因檢測機構代</p>

<p>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 檢測機構之檢驗室遷移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定業務者，應於許可後九十日內，向有關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 檢測機構之檢驗室遷移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表人為檢測機構行使法人能力之代表，故本條修正代表人變更時限期於九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以達行政行為相對人明確之效果</p>
---	--	---